

宗族势力：当前农村社区生活中 一股潜在的破坏力量

陈永平 李委莎

宗族势力是以父系血缘为纽带的同宗同族的人所组成的一股力量，它曾经是旧的统治阶级借以维护其基层农村社区统治的重要社会力量。但是，近年来，在我国某些农村地区，宗族势力以自然村为基础再度抬头，续谱活动十分兴隆，农民在日常生产和生活中对宗族群体的依赖性加强，并且宗族势力开始向农村基层政治和经济组织渗透，成为农村社区生活中一股不可忽视的作用力量。作者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分析了宗族势力抬头的原因及条件，提出了抑制宗族势力的对策。

作者：陈永平，男，28岁，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

李委莎，女，35岁，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宗族势力作为宗法制的一种表现形式，它曾经是中国历史上统治阶级借以维护基层乡村社区统治的重要社会力量。新中国成立后，宗族势力遭到打击。但是，近年来农村的宗族势力再度抬头，并有继续扩展之势。针对这一现象，笔者前往位于江汉平原上的湖北省仙桃市某镇所辖的五个自然村进行了实地考察，问卷走访了70余人。其结论是：宗族群体作为一种松散的利益群体，在广大农村普遍存在，而由宗族群体所形成的宗族势力，虽与过去相比有了本质性的变化，但作为一种封建残余仍对农村社区起着一定的破坏性作用，成为农村基层社区生活中一股不可忽视的潜在的破坏性力量。

一、自然村——宗族势力形成的环境基础

宗族是以父系血缘为特征的同宗同族人构成的群体。自然村就是由这些具有相同血缘关系的宗族群体聚族而居逐步发展起来的。直到今天，自然村依然是我国农村社区的主要居住模式；同时，自然村也是农村社区行政区划的基础。笔者所调查的五个自然村均位于江汉平原上交通比较发达的地带，因其与外界联系较多，人口流动性较强，因而从表面上看，那里的宗族气氛并不象交通封闭地区那样浓厚，尽管如此，由于这些宗族群体的结构从解放初到现在几乎没有什么变化，每个自然村基本上都是由3—6个主要宗族群体组成（见表1），所以，宗族势力、宗族观念、不同宗族之间的摩擦甚或冲突始终存在。

建国初期，党和政府组织农民走合作化道路，宗族组织已被取缔，宗族活动受到严厉打击，但是农村社区固有的居住模式使得那时按自愿原则结合起来的互助组成员多数是同宗同族的人，宗族关系自然成为连接合作社内部关系的一种无形的纽带。在人民公社时期，自然村大都成为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核算单位即生产队，宗族势力亦失去了发挥作用的原有基础，但宗族观念依然存在，并向农村社区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中渗透，使其披上集体经济的外

表1

五个自然村宗族群体构成 (1990年)

自然村名	宗族个数	总人口	总户数	现已续谱的族数
江北村一组	6	164	35	0*
江北村五组	4	212	52	4
马套村三组	3	126	27	3
古柏门村五组	5	216	48	3
七洪村二组	5	264	63	0

* 准备续谱。

衣,继续发挥作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家庭成为集体经济的基本生产单位。随着以姻缘、血缘关系为特征的家庭在生产中地位的加强,由血缘关系凝结的宗族群体再度发挥作用,并在基层乡村社区生活中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

在这五个自然村中,各个大的宗族过去都有自己的族规、族谱和祠堂,由于党和政府对宗族活动的严格限制,族规已被废除,族谱则大都在“文革”期间被毁掉,祠堂也早已被废弃或留作他用。近年来,随着宗族意识的增强以及某些客观需要(如划清代际关系等),续族谱之风在当地普遍盛行。目前,五个自然村中已经续谱的就有三个,剩下的两个自然村有一个(江北村一组)准备续谱,只有一个(七洪村二组)目前还不打算续谱。这个自然村是一个回民村,因宗教信仰和其他原因,对组织续谱还没有明确的意向。

这里的续谱活动往往是以曾经掌握族谱的人来牵头,该牵头人在某种程度上起着宗族头人的作用,他们往往是宗族意识较强、热衷于宗族活动的人。续谱活动不仅仅局限于本村或本镇,由于人口流动的增强,它是跨地区的,但凡父系血缘的同族人都可能涉及到。续谱活动的经费来源是族人自愿缴纳,即凡参加续谱的族人,按其家庭户上谱的男丁数每人上缴10—30元不等。与过去不同的是现在没有男孩的家庭户,两个女儿可以有一人上谱。一段时间过后,每个家庭户可以得到一本族谱。一家若有几人上谱,一次就得缴纳续谱费上百元。尽管如此,农民还是踊跃参加,按照当地农民的话来说:“亲只三代,族有万载。这种花费值得。”

续谱虽然是自发、自愿的活动,但这种活动一旦经过族人发起,就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和示范作用。它不但可以增强宗族认同,而且还能显示族人声望。尤其是在同一个自然村内,若有某个宗族群体率先续谱了,其他宗族会毫不示弱,竞相仿效,且相互攀比。我们所调查的五个自然村,凡是续谱了的村民比未续谱的村民具有更浓的宗族意识。江北村五组就是其中宗族气氛较浓的一个村,该自然村四个姓氏都续了谱。古柏门村五组共有五个姓氏,已有三个续了谱;该组没有续家谱的两个姓氏中,一个是回族,另一个是搬迁户的独家小姓氏,由于宗族源头不在该村,因而他们的续谱活动难以兴起,但是续谱的愿望仍然存在。

被调查者在回答续族谱的主要作用时,按其重要程度排列依次为,“认祖宗”占42%，“认同宗”占36.5%，“认辈份”占23.5%。“认祖宗”和“认同宗”被排在前两位,说明农民有着较强的宗族认同感,宗族观念仍有相当的市场。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现在农村的续谱活动,使农村中存在的宗族群体趋向系统化,为宗族势力抬头起了牵线搭桥的作用。

二、宗族群体在农村生产和生活中的作用

宗族势力是宗族群体的力量表现。农村特定的居住方式以及家庭在现实生产中的重要地

位,使宗族群体作为一种利益集团,彼此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是通过宗族之间一系列的日常活动反映出来的。笔者在调查中了解到,这些活动在宗族之间的主要交往方式中的排列顺序为:婚丧事务、生产互助、节日庆典和对外冲突(见表2)。事实上,这些活动也

表2 宗族情感维系方式与年龄构成 单位:人

维系方式	年 龄						合 计
	20岁以下	21—30岁	31—40岁	41—50岁	51—60岁	60岁以上	
节 日 庆 典	3	9	9	6	3	1	31
婚 丧 事 务	3	23	13	9	13	5	66
农 忙 互 助	0	11	5	5	3	0	24
对 外 冲 突	0	4	3	1	2	1	10

是维系宗族亲情的主要方式。从表2中可以看出,在当前农村,婚丧事务是宗族中最重要的事务。在这类活动中,同宗同族的人显得尤为重要,他们既是主要的筹划者,又是主要的参与者,族人一般把此类事务亦当作个人应尽的义务。随着宗族意识的强化,大操大办之风愈演愈烈,它不仅是为了促进宗族内部交往的加强,也是为了对外炫耀宗族势力。节日庆典主要是指逢年过节时,族人相互拜访、祭祀祖先等活动。在现代生活中,节日庆典越来越转向社会性娱乐活动,因而,宗族往来的比重相对减少。虽然它还不乏为族人加强感情和认同的重要途径之一,但与婚丧事务相比,其重要程度只及前者的一半(见表2)。农忙互助是家庭承包制推行之后逐步发展起来的一种宗族协作方式,这种协作对单个家庭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以宗族亲情为纽带,联合起来对抗与外界发生的冲突,这种维系宗族情感的形式,既是宗族势力排它性的表现,又是基层村民长期以来自我保护的一种方式。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各个家庭要单独组织生产和生活。由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和不确定性,家庭生产有农忙互助协作的需要,在通常情况下,一年之中有两次农忙季节。在笔者所调查的70多位农民中,农忙时需要互助协作的家庭占73%(见表3),这些农忙

表3 农忙协作方式与家庭人口构成 单位:人

协作方式	家庭人口			合 计
	1—3人	4—6人	7—9人	
单 位	6	12	2	20
家 族 一 次	2	2	0	4
家 族 二 次	8	27	1	36
短 工 二 次	0	2	1	3
邻 里 二 次	2	6	0	8

协作主要在家族内进行的占56%。这种状况与家庭人口数多少有些关系。人口少的家庭一般寻求协作的次数要多些;人口多的家庭往往不需要协作,因为家庭内的劳动力足以完成农务。

在生活方面如遇困难,这些被调查的村民也主要是求助于族人(见表4),从朋友和邻里那里得到帮助的人不多,而求助于功能组织的一个也没有。由此可以看出,在现实的基层农村社区生活中,宗族仍然是联系家庭与家庭之间的主要纽带,是人们寻求生产和生活协作的主要对象。由于社会分工不发达,各类专业组织尚待发展和完善,因此,宗族群体依然具有相当大的凝聚力,绝大多数农民从过去依赖集体组织转向依靠宗族群体。

表4

生活困难时求助对象与家庭人口构成

单位:人

求助对象 \ 家庭人口数	1—3人	4—6人	7—9人	合计
家族或宗族	14	46	2	62
朋友、邻里	3	4	2	9
功能组织	0	0	0	0

在居住模式的选择上,被调查的村民倾向于族居或部分族居的占71% (见表5),而向

表5 理想居住模式与年龄构成

单位:人

向往居住模式 \ 年龄	20岁以下	21—30岁	31—40岁	41—50岁	51—60岁	60岁以上	合计
散居	0	9	4	2	3	1	19
部分族居	0	3	3	2	4	3	15
族居	2	12	9	5	6	1	35
城市型	1	0	0	0	0	0	1

往散居和城市型居住的人所占比重较小。从表5中可看出,对居住模式的选择,似乎与被调查者的年龄构成没有直接关系。因为在中国农村,农民聚族而居的模式至今没有什么改变,个人在居住模式上的选择自由微不足道。尤其是家庭承包经营后,族居或部分族居能给单个家庭提供生产和生活上诸多的便利,因而不少人仍倾向于族居。

当问及在当前农村社区环境中,没有宗族力量的保护行不行时,被调查者认为“绝对不行”和“不行”的占43%,而认为“可行”和“无所谓”的分别都为28.5%,但没有一个人认为“绝对行”的。由此可见,目前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对宗族势力有着程度不同的依赖。这种依赖是因为,其一,近年来农村社会治安有所恶化,偷盗抢劫、打架斗殴时常发生,农民常常利用宗族势力来保障自身的利益和安全,尤其是那些好斗的年青人(见表6),对宗族势力的依赖性更强。其二,在调解自然村内各宗族群体之间和宗族内部冲突时,宗族势力也是一种重要的参与因素。在法制尚不健全的地方以及法制观念淡薄的人中,“人多势众”常

表6 没有宗族势力的保护行不行?

单位:人

年龄 \ 态度	20岁以下	21—30岁	31—40岁	41—50岁	51—60岁	60岁以上	合计
绝对不行	0	2	0	1	1	1	5
不行	1	9	6	3	5	1	25
无所谓	1	6	5	1	5	2	20
行	1	7	4	4	3	1	20
绝对行	0	0	0	0	0	0	0

常成为解决矛盾的一种重要方式。在笔者调查的五个自然村中,目前农民因孩子争执而发生冲突占首位,其次是为房前屋后的归属发生冲突,第三位是为家庭财产分割、养老等问题,第四位是为婚丧事件和农田用水。其中第四类冲突牵涉面广,破坏性大,宗族力量最易卷入。

无疑,宗族群体是由农村特有的居住模式、生产及生活方式所形成的一种利益集团,这个利益集团中不仅有着特殊的血缘、姻缘和地缘关系,还有着紧密的现实利益联系。它既表

现为一种传统的人际关系模式，又是一个有着共同利益的现实社会群体。

三、宗族势力对农村政治和经济的渗透

宗族势力对农村社区政治生活的影响，首先表现在影响村组干部的产生上。按规定村组干部直接由村民选举产生，但一般村级党委书记由上级党委任命，村长和组长则采取上级提名与村民选举相结合的办法产生。据了解，某些任命或提名仅仅考虑该人的工作能力还不够，还要看他所代表的宗族是否有影响力，否则就难以开展工作。我们调查的江北村五组由四个宗族群体组成，其中严、向两个大族势均力敌，自古以来就一直不和。在选举村组干部这件事上明争暗斗，互不示弱，谁也不想让对方当选。竞争的结果，谁也没上。最后妥协的方案是由上级任命另外一个小族的人当选。笔者在问到该人时，他诙谐地说：“我是鹬蚌相争，渔翁得利。”在我们所调查的这五个自然村中，强宗的人当选就占四个。

其次是宗族势力向基层政权渗透。主要表现为：乡镇领导在选拔干部时任人唯亲；在任命或提名村组干部时偏向于同宗同族人；在重要部门或有利可图的岗位上安插亲信；在族人及其子女犯法时为其开脱，或利用职权非法为族人提供便利；等等。因为现在的绝大多数乡镇干部都是当地成长起来的某自然村的村民，他们与自然村的宗族群体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宗族意识较浓，加上党风不正，社会风气不正，某些干部作风不正，使得宗族势力以及由此得以强化的宗法观念向权力机关渗透。其结果是，宗族势力及其宗法观念对干部的腐蚀，加剧了党风和社会风气的不正；反过来，党风和社会风气不正又为落后的宗法观念的泛滥大开了方便之门。眼下农村社区中盛行的“裙带风”、“关系网”就是传统的宗法观念与现实的各类社会问题杂交的产物。它不仅阻碍了农村社会的正常发展，也危害着干群之间的关系。被调查的村民对当前干部的评价（见表7）：绝大多数人认为目前的干部主要是“为自己”和“族人”，只有少数人认为干部是“为村民”，仅占被调查人的21.4%，而且年龄越小的人对干部的评价越差。

宗族势力除了在基层政治生活中显露头角外，它在农村经济生活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除了农业生产上族人农忙时相互协作外，宗族势力向农村集体经济渗透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村办企业家族化或宗族化倾向明显。笔者调查了该镇三个村办企业，职工都在15人以下，建厂时间在1986—1987年之间。这几个村办企业，规模不大，设备陈旧，基本来自城市淘汰的旧设备，厂房亦很简陋。建厂时的厂长均是由上级任命，职工由村组共同抽派。因经营亏损，职工工资发不出，企业濒于倒闭。1988年普遍推行了厂长承包制，承包方式是：村级任命的有两个厂，投标的有一个厂。承包后的村办企业均由厂长自己招聘职工，结果厂长（即承包人）的家属或族人成为企业的主体。例如马套村塑料厂，主要产品是食品塑料包装盒，年产值15万元，职工仅7人，其中与厂长有直接亲属关系的就有4人，另外三位职工则是厂长信得过的本村人。按该厂长的话说：“本家人好说话，都能以厂为家，拿多拿少不

表7

对干部的评价与年龄构成

单位：人

	20岁以下	21—30岁	31—40岁	41—50岁	51—60岁	60岁以上	合计
为村民	0	8	4	1	1	1	15
为本族	3	16	12	7	10	3	51
为自己	3	18	12	8	13	2	56

会计较。”其实是不让肥水外流，“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心理在作祟。另外两个厂，其职工来源要么是自己的家人或族人，要么是村组干部的亲属。这三个村办企业的厂长均集人事、财务、供销权于一身，实行家长制管理，权力很大，对族人颇有影响力。这种家族式企业居然能在当前经济不景气的形势下经营得卓有成效，令人刮目相看。

四、抑制宗族势力的对策

当前，农村宗族势力再度抬头，宗法观念再度泛滥，已经给农村社区生活带来了一系列不利的影 响。

首先，宗族势力干扰着国家政策的执行。它尤其突出地表现在完成国家合同定购粮、上缴提留款和计划生育上。笔者在调查中得知，基层干部常常因做群众计划生育工作、收粮、收提留款而遭整个家族阻拦，甚至围攻，使得基层干部左右为难，不敢开展工作。

其次，宗族势力阻碍着乡镇政府的社区管理工作。在农村，基层干部的主要任务就是上传下达，为村民生产和生活提供服务，但实际操作起来并非如此。事实上，基层政府给农民提供的服务十分有限，但农民要上缴的东西不少，由此引起干群关系十分紧张。近年来，以宗族势力面目出现的宗族群体联合起来，成为基层干部开展社区管理工作的一大障碍。

再次是宗族势力危害农村社会治安。虽然宗族势力有保护族人安全的一面，但也同时有破坏农村社会治安的一面。近年来，农村常因一些琐事发生争执，人们有时不是以理服人，而是以势吓人进而导致宗族械斗。在农村，多数人不懂得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也不知道用法律对付别人，他们相信“人多势众就是理”。

现阶段我国农村社区宗族势力重新抬头，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一种旧的势力复苏。它在某种程度上暂时迎合了农村居民的某种需要，重新唤起了人们昔日受到压抑的宗族血缘温情。它在生产和生活的某些方面填补了集体经济组织所留下的空白。

在理论上，应当明确指出，宗族势力是同商品经济发展进程背道而驰的，是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格格不入的。但是，在目前农村生产力水平还很低下、家庭经营为主的现阶段，还很难从根本上消除宗族势力的潜在影响。当前首要的任务是大力强化各级功能组织的服务能力，解决农民在生产和生活上所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使农民逐步摆脱对宗族群体和宗族势力的依附。其次是要加强农村法制教育和普及工作，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惩犯罪分子违法活动，用法律来维护农民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第三是要加强党风和干部作风建设，惩治干部腐败尤其是以权谋私行为，树立人民公仆形象。此外，要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传播科学文化，开展健康向上的娱乐活动，促进农村生活方式变更，瓦解宗族势力对农民生活方式的影响。

然而，抑制宗族势力最根本的办法还是要继续深化农村经济改革，完善农村双层经营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最始使农民从狭隘的血缘和地缘联系向以业缘为主的联系过渡。唯其如此，宗族势力才能逐步消亡。

责任编辑：谭 深